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0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2021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权益变动比例为 1.08%;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70,606,060 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兴得利权益变动比例为 0.94%;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 5%以上股东兴得利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16.01%减少至 13.99%。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兴得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 47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8-04-28
营业期限	1998-04-28 至 2048-04-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02283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兴得利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兴得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兴得利提供的告知函,兴得利从 2021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3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权益变动比例为 1.08%;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70,606,060 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兴得利权益变动比例为 0.94%;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6/22-2021/07/06	310,000	0.19
集中竞价	2021/09/27-2021/11/11	1,033,000	0.65
集中竞价	2021/11/13-2021/12/03	407,000	0.24
小计		1,750,000	1.08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11/12	不适用	0.94
合计		1,750,000	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 5%以上股东兴得利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 16.01%减少至 13.99%,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从 25,622,400 股减少至 23,872,900 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844,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844,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3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3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吉喆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3,693	99.9998	825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81,866,8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8,934,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3,693	99.9998	825	0.000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416,844,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214,313	99.9978	825	0.0022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8,215,1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37,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351,9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214,313	99.9978	825	0.0022	0	0.0000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8,215,1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0

(1)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德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约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洲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汰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上海德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约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洲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银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周一)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周二)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周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的 15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杭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007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7、发行规模:150 亿元。

8、发行数量:15,000 万张。

9、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2)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

(3)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4) 付息方式:

① 可转债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最新转股价格:12.99 元 / 股。

(6)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7) 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8)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杭银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8 日(周一)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周二)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9 日(周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2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联系人:毛夏红、王志森

联系电话:0571-87081457

传真:0571-8515133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人:周子昊、董贵欣

联系电话:021-68801572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除已披露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董事会审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目前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其推进和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终止等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0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j600547@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国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峰

副董事长:刘钦

董事、总经理:王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汤琦

财务负责人:郑灿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j600547@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 hj60054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11 日,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示了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详见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示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 项目

(二)采购人: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代理机构:石家庄竣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预计静态总投资额为 26892.78 万元。

(六)项目运作模式:采用"建设 - 运营 - 移交(BOT)"运作方式。

(七)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9 年。

(八)项目建设内容

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 项目以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为重点,以"统一规划、集中管控、共建共享、业务协同"为原则,通过"一云一网一管"的技术架构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投入、专业公司运营"的管理模式,按总体架构归纳为"2-3-2-7"设计思路,分别为 2 大基础能力、3 个中台服务、2 个城市入口、7 大应用业务系统。对应十个重点建设项目,分别是县云计算中心、县域能力中台、县域城市运营中心等三个基础侧建设,以及智慧政务、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教育、平安高邑、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七个业务侧建设。

(九)公示网址:http://www.ccgp-hebei.gov.cn/sjz/sjz_gyx/cggg/zhbggAAAA/202203/t20220321_1563226.html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项目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本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对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上接 D52 版)

募集资金总额	86,69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6,665.00	76,665.00	不适用	25,146.94	25,146.94	不适用	32.80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	10,029.00	不适用	2,535.68	2,535.68	不适用	25.28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694.00	86,694.00		27,682.63	27,682.6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21.3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2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与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保华、赵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68	蓝天燃气	2022/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传真:0396-3835000

电子邮箱:ltrq2017@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路 68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4630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与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3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若本次重组发生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现将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117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意见函》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意见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对截至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就《意见函》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正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双方签署了服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赵永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主席赵永奎先生:2021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5.27 万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赵永奎回避表决。

2、监事付云涛先生:2021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5.65 万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付云涛回避表决。

3、职工监事王京锋先生:2021 年度在公司共计领取薪酬 15.57 万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王京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中,公司与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2 亿元,上限已超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2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预案为:以截止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351,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83,212.96 元 54.97%。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蓝天燃气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企业内部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了全面的评价,根据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要求,如实的反映了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好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既往中兴财的诚信情况良好。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蓝天燃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现金红利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1,496,897.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62,702,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351,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83,212.96 元 54.97%。资本公积暂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股利长期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